

#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荥建〔2015〕32号

##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荥阳市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有关单位：

现将《荥阳市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4月20日

# 荥阳市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2014〕132号）、《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的通知》（郑建文〔2015〕39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两年治理行动，全面落实工程建设七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不断健全工程质量监督机制，进一步发挥工程监理作用，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积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和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实现全市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各方质量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工程质量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总体水平进一步提升。

## 二、组织领导

市住建局成立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杜文杰

副组长：付慧娟      袁伟东      张学军      李 良

成 员：王新宽      禹朝阳      靳保平      翟国强

                 王晓辉      陈 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和承办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良同志兼任。

联系电话：0371-65001167

邮 箱：xyzjjzak@163.com

### 三、重点工作任务

#### （一）全面落实七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

1. 明确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质量责任。结合住建部、省住建厅、郑州市城建委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及保修等工作中的质量责任，并建立对其质量责任的追究机制。（质安科牵头）

2. 强化工程质量责任社会监督。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度，在工程开工前，签署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五方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授权书，以及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测机构等七方项目负责人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并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执业资格、所在单位。已开工或正在建设的项目，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补签法人代表授权书、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竣工备案时提交给竣工备案管理部门。

完善工程永久性标牌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在建筑物明显位置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名称和相应的质量责任人姓名，质量

监督机构名称和监督人员姓名，增强相关人员的质量终身责任意识。（质安科牵头）

3. 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加大对工程项目五方主体负责人施工现场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视其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不良记录；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同时，积极营造舆论氛围，宣传正面典型，传递行业正能量，曝光反面典型，及时向社会通报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责任，督促施工企业切实落实好项目经理的质量安全责任。市住建局在全市实施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制度，公开曝光已计满 12 分的项目经理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上报郑州市城建委。（建管科牵头）

4. 建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建设单位要建立七方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竣工验收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统一保存。（质安科牵头）

## **（二）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行为**

1. 准确认定各类违法行为。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2014〕118号）规定，城建监察大队负责查处建设单位违法发包行为，同时上报法制科、质安科、建管科；质监站负责查处涉及施工现场的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上报法制科、质安科、建管科。（质安科牵头查处涉及施工现

场的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违法违规行  
为；建管科牵头处理上报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  
等违法行为；法制科牵头对上报的案件进行处罚；城建监察大  
队、质监站负责具体查处工作）

2. 开展全面检查。在企业自查、职能部门排查的基础上，  
领导小组每4个月对辖区内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项目进行全面排查，突出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和  
公共建筑工程，重点检查工程质量治理行动开展情况、建设单  
位有无违法发包行为，检查施工企业有无转包、违法分包以及  
转让、出借资质行为，检查施工企业或个人有无挂靠行为，每  
半年组织一次全市工程质量治理行动开展情况的专项检查督导  
行动，并通报检查督导情况。（质安科牵头，建管科和法制科等  
部门配合）

3. 严惩重罚各类违法行为。对认定有违法发包、转包、违  
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除依法给予罚款、停  
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停止执业、吊销执业  
证书等相应行政处罚外，还要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  
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限期不准参加  
招投标、重新核定企业资质、不得担任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等  
相应的行政管理措施。（法制科和建管科牵头）

4.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设立投诉  
举报电话和信箱并向社会公布，让公众了解和监督工程建设参

建各方主体的市场行为，鼓励公众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对查处的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及处罚结果及时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公布，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介的作用，震慑违法行为，提高企业和从业人员守法意识。（建管科牵头）

### （三）健全工程质量监督机制

1. 创新监督检查方式。依据工程质量监督标准化工作要求，创新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方式，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检查方式，对工程质量实施有效监督。重点查处质量终身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常见质量问题治理效果，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等。（质安科牵头，质监站负责具体实施）

2.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将监管力量下沉，向工程建设一线有效倾斜；定期开展监管人员业务技能培训、专业知识考评工作，不断提升监督业务人员素质。加大科技投入，配备必要的信息化终端设备，将现场执法监督的影像资料，及时保存并上传至信息平台，提高执法震慑力。加强廉政监督，持续强化监督执法人员职业道德和廉政教育，自觉接受广大服务对象和群众的监督，规范执法行为。（质安科牵头，质监站负责具体实施）

3. 推行差异化管理。围绕两年治理行动要求，以质量通病治理、标准化管理为切入点，采取有效措施，将差别化监督与行政执法、不良行为记录挂钩，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公共建筑工程等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强化责

任主体质量责任履行。（质安科牵头，质监站负责具体实施）

4. 突出工程实体质量常见问题治理。要按照省厅《关于开展全省工程质量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豫建〔2013〕176号）要求，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调查研究和治理技术措施的宣讲、培训活动。通过组织研究座谈、技术咨询、集中授课、现场讲评、观摩交流等活动，强化质量预控，对现场施工的重点环节、关键部位等方面及时给予指导，狠抓质量责任制落实，督促各责任主体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质量管理，不断提升工程质量水平。（质安科牵头，质监站负责具体实施）

5. 进一步发挥监理作用。督促监理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现场监理机构，加强业务考核，保证监理工作质量。强化监理执业人员资格动态管理，严格准入清出制度。组织监理企业质量行为专项检查，加大对监理人员现场履职情况的监督抽查和执法力度，不断规范监理企业行为。（建管科牵头，质监站负责具体实施）

#### **（四）大力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

1. 加强政策引导。制定适合本地区实际的建筑产业现代化设计、施工、部品生产、物流和验收等方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逐步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协调制定推进产业化的激励政策。（建筑节能科牵头）

2. 实施技术推动。按照省厅、郑州市要求，结合荥阳市实

际，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重点培育本土生产设计施工总承包企业及研发机构，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技术交流与合作，规范产业化发展，拓展建筑产业化技术应用范围，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在产业化中的地位和作用。（建管科牵头，建筑节能科配合）

3. 整合行业资源，推进产业化科技园区建设。为加快推进我市产业化发展，以现有的预制构配件生产企业为基础，以具体项目为引导，先行先试，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科技园区建设。加大扶持培育力度提升专业化研发和生产能力，以点带面，逐步实现市场化，扶持大型预制部品生产企业建设，使生产能力基本满足我市产业化先期建设需求。（建管科牵头，建筑节能科配合）

### **（五）加快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数据标准(试行)》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到2015年6月底，完善企业基本信息数据库、注册人员信息数据库、项目数据库、信用信息库，2015年底前建成全市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将我市日常监管工作通过网络平台与市城建委有效对接，实现资源共享，数据库实时更新。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社会化运作，将建筑市场信用体系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融入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全面实现建筑市场“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

的信息化监管目标。(建管科牵头)

## **(六) 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1. 加强农民工、技术工人培训工作。加大宣传和引导力度，营造重视农民工、技术工人培训的良好社会环境。建立劳务人员分类培训制度和建筑工人培训信息公开机制。健全技能鉴定制度，探索建立与岗位工资挂钩的工人技能分级管理机制，提高建筑工人参加培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施工企业要加快培育自有技术工人，对自有劳务人员的施工现场用工管理、持证上岗作业和工资发放承担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实行全员培训、持证上岗，加强对职工培训经费的监管，单独计列，专款专用。(建管科牵头)

2. 狠抓从业人员质量安全责任宣传教育。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的意见》(郑政文[2009]119号)，大力开展从业人员建设职业技能、安全操作规程、维权法律知识的培训，指导和督促施工企业进一步落实在工人培养、权益保护、用工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建设队伍，提高我市建筑工程质量、降低安全事故。(质安科牵头，建管科、质监站、安监站配合)

3. 制定全市建筑劳务市场准入制度。用人单位招收和使用农民工，凡是与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安全有直接关系的关键技术工种，必须持建设职业技能岗位证书上岗作业。持证上岗率2015年不得低于50%，2016年不得低于55%。特殊工种持证

率 100%。（特殊工种：电工、焊工、起重工、架子工。普通工种：混凝土工、砌筑工、钢筋工、抹灰工、木工、油漆工、防水工、管道工、水暖工、幕墙工、镶贴工、金属工、涂裱工。）  
（建管科牵头，质安科、质监站、安监站配合）

#### **四、工作计划**

在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工作中，领导小组每四个月对本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全面排查一次，每半年组织一次以治理重点内容为主的抽查和专项行动督导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强化专项治理工作成效。

##### **（一）动员部署（2014年9月~10月）**

2014年9月中旬，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动员部署相关工作（已完成）。

##### **（二）组织实施（2014年11月~2015年6月）**

1. 自查阶段：2014年11月~2015年5月。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预拌混凝土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工程参建单位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的情况，以及各单位质量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

2. 抽查阶段：2015年5月~2016年6月，领导小组专项检查组对工程质量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三）总结分析（2016年7月~8月）**

领导小组组织对工程质量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研

究提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总结报告，对违法违规企业、人员进行通报。

## **五、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深入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参照本工作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计划，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工作措施，分步实施治理；要成立各自的工作领导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明确联络人员，形成全市参建单位、各级主管部门纵向联络畅通、横向衔接有序的工作格局，为全面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各责任单位要于2015年4月25日前，将实施方案、联系人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上报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并认真填写《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在建工程项目有关信息台账》（附件1），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报送工程项目信息数据。

### **（二）建立机制，落实责任**

1. 信息通报制度。各责任单位每月5日前，要将上月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包括在建项目检查情况、对违法行为查处和曝光情况、受理投诉的处理情况、相关宣传信息等）报送局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上报郑州市城建委。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通报全市工作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重点通报。

2. 社会监督制度。建立监督举报机制，社会各届可通过电话、信箱、信函等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有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执业人员等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举报后要分类梳理，填写《违法违规线索受理转办单》(附件 2)，转交局执法部门调查处理后，将查处的违法行为及处罚结果告知举报人。《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受理投诉联系方式表》(附件 3) 于 4 月 30 日前报郑州市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3. 通报曝光制度。定期汇总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定期发布，对优质工程和相关参建单位、个人进行表扬，对劣质工程和相关参建单位、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将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公开曝光。

4. 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完善工程项目监督检查台账，公布监督人员信息，对履职不到位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进行严肃处理。

### **(三) 积极引导，加大宣传**

要充分利用网络、标语、新闻媒体等途径，广泛宣传治理行动的重大意义、政策法规、治理动态、治理成效等内容。结合网格化管理平台，联合社区、大型住宅小区等，积极开展专项治理行动进基层、进社区活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施工一线，对从业人员进行监督要点、质量治理重点等内容进行集中培训，全面普及质量安全生产知识。与服务对象共建微信、

QQ 交流平台，加强交流互动，加大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力度，切实营造有利于治理行动的舆论氛围。

#### **（四）突出重点，统筹兼顾**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统筹，科学安排，建立定期抽查、巡检制度，根据标准化工地创建要求，明确专项治理工作的重点部位和重点区域，加大对工程质量常见问题的抽查力度，严格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情况，将集中治理和日常治理相结合，将重点检查和日常巡查相结合，逐步使治理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范围，推动专项治理工作逐步转化为常态化、日常工作。

- 附件：1. 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在建工程项目有关信息台账
2. 违法违规线索受理转办单
3. 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受理投诉联系方式表

附件 1

## 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在建工程项目有关信息台账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七方主体信息														监管部门信息				监督检查信息			备注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测机构		工程质量		施工许可		时间	参加人员	存在问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施工图审查机构名称	审查人员	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名称	项目总监	检测机构名称	技术人员	质量监督机构	监督员	发放施工许可机构	经办人	集中排查日期	参加排查的主管部门及监督人员名单	存在问题数量	
1																							
2																							
3																							
4																							
5																							

填表说明：1. 施工总承包、分包单位名称及相应的项目经理信息均需在施工单位信息中填写；  
 2. 监督检查信息需在每次检查后及时填写，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情况需另附材料详细说明。

附件 2

### 违法违规线索受理转办单

序号	举报人姓名	举报人联系电话	违法违规线索				受理情况	转交执法部门查处情况
			工程地点	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主要线索		

附件 3

### 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受理投诉联系方式表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受理投诉部门 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备注